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0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文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05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264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

1. 被告許文德於民國114年9月14日15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台39線內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駛至臺南市歸仁區台39線與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交叉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隨時注意道路交通號誌情形，並依號誌指示行進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陽光、市區道路柏油道路乾燥且無缺陷、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之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依照當時行向紅燈號誌停下而仍逕自直行，適有鄭湘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至上處時進而與許文德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鄭湘琳因而受有左中指開放性骨折、左前臂撕裂傷約5公分、左腳第四趾蹠骨開放性骨折、左足背撕脫傷約6公分、右上唇撕裂傷約2公分、後背化學性灼傷佔全身體表約9%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許文德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為犯人前，即對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，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2. 案經鄭湘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
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因認被告許文德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3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05 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06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7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指被告許文德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9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
10 告訴人鄭湘琳具狀撤回對於被告許文德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
11 「刑事撤回告訴狀」1紙在卷可憑（交簡卷第51頁），依照
12 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解家寧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